

**中意惠选保意外伤害保险
产品说明书**

一、产品基本特征

| | |
|--|---|
| 1. 交费方式: 一次性付清 | |
| 2. 投保年龄: 出生满30天至70周岁 | |
| 3. 保险期间: 1年 | |
| 4.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 |
| 意外伤残保险金 | <p>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且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含第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所列伤残类别，在依照该标准规定的评定原则对该伤残类别进行评定后，我们按评定结果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乘以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如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治疗仍未结束的，则按该事故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p> <p>被保险人因同一次意外伤害造成多处伤残时，应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若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程度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若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对于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适用以上晋级规则。</p> <p>若被保险人因该意外伤害所导致的伤残合并该意外伤害发生前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可评定为更严重的伤残等级，则我们将按照更严重的伤残等级标准给付，但我们将扣除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中所列的伤残视为已给付）。</p> <p>意外伤残保险金的累计给付总额以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总额达到基本保险金额时，本合同效力终止。</p> |
| 意外身故保险金 | <p>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且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含第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我们将按照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p> <p>若本合同已有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则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时应扣除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p> |
| 意外医疗保险金 | <p>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且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含第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被保险人在医院接受治疗的，对于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符合治疗地基本医疗保险规定支付范围的、合理且必需的医疗费用，我们将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p> <p>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累计给付的意外医疗保险金以本合同基本保额的 10% 为限。</p> |
| 5. 给付比例: | |
| 若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包括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单位、公益慈善机构，以及本公司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等）获得医疗费用补偿，本公司仅对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符合 2.3.3 条约定的医疗费用扣除其已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后的余额按照 100% 比例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 | |
| 若被保险人未从上述机构获得医疗费用补偿，本公司仅对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符合 2.3.3 条约定的医疗费用按照 60% 比例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 | |
| 6. 责任免除: | |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伤残或发生医疗费用支出的，我们不承担给付各项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医疗费用支出的，我们不承担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的责任：

- (8) 被保险人因精神疾病导致的意外；
- (9)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10) 椎间盘突出症（包括椎间盘膨出、椎间盘突出、游离型椎间盘等类型）；
- (11) 美容手术、非意外事故所致的外科整形手术、视力矫正、义眼、助听器、义肢、一般身体检查、疗养、康复治疗、牙齿治疗。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若本合同尚未发生保险金赔付，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未满期净保险费。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伤残的，本合同效力终止。若本合同尚未发生保险金赔付，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其伤残时本合同的未满期净保险费。

发生上述第(2)至(7)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本合同效力终止。若本合同尚未发生保险金赔付，我们向您退还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时本合同的未满期净保险费。

7. 未成年人身故限制：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制。

二、 保单预期利益演示

意先生，投保中意惠选保意外伤害保险，基本保险金额10万元，一次性付清保险费，保险期间1年，保险费128元。

保险期间内，意先生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因该意外伤害事故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所列伤残条目的伤残。在依照该标准规定的评定原则对伤残类别进行评定后，意先生的伤残等级为8级，我们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3万元，合同继续有效。

保险期间内，意先生再次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因该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我们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7万元，合同效力终止。

本利益演示仅供参考，具体内容以《中意惠选保意外伤害保险条款》为准。

三、 退保

如投保人申请解除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1)保险合同；(2)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合同效力终止。当投保人申请解除合同时，若合同尚未发生保险金赔付，我们在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30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若合同已发生保险金赔付，我们不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投保人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